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华昌达”）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5 名，实到董事 5 名，公司的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知悉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陈泽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董事会同意，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；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，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合作意向书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上海咸兴智能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订《合作意向书》，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初步方案、后续安排等内容进行了原则性约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0 日